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 变更的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 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5、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成都）有限

责任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